附件1：

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申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GB/T19580-2012）和学习理解《卓越绩效准则》（T/CAQ 10115—2021）团体标准，不断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广东省质量协会决定在全省开展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申报活动。为了规范申报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是授予学习和实践卓越绩效模式，并取得突出质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组织的一种荣誉。

第三条 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申报活动是在新形势下质量效益型活动的延续和发展。卓越绩效模式标准反映了当今世界现代管理的先进理念和方法，此项活动对于提升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四条 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申报范围为：工业（含国防工业）、农业（工厂化的种植业和养殖业）、工程建筑、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及商业、贸易、旅游、金融、保险等行业的国有、股份、集体、私营和中外合资及独资等广东省内的所有组织。

第五条 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由企业自愿申报，经各地市质协、行业协会择优推荐，广东省质量协会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集中审核和现场评审（已获得市级或以上各级质量奖的，可免除现场评审）后确定推荐名单，并报广东省质量协会审定委员会复审后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第六条 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每年开展一次，具体工作由广东省质量协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组织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内合法生产及经营的企业，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积极学习和实践卓越绩效模式，并开展了自我评价，而且根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GB/T19580-2012）、《卓越绩效准则》（T/CAQ 10115—2021）团体标准要求，经营绩效突出，呈上升趋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认真贯彻实施ISO9000族标准，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已获认证注册；对有强制性要求的产品已获认证注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三）认真贯彻实施ISO14000系列标准，建立、实施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企业三废治理达标；

（四）企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和失信记录。

（五）企业已开展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其中近两年曾获省优QC小组或质量信得过班组称号；

（六）企业已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知识培训，近两年有组织员工参加由中国质量协会组织举办的“全国企业员工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活动的优先考虑。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在本地区、本行业积极学习和实践卓越绩效模式的组织可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报组织对照以上标准要求，填写《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申报表》，上报所在市、行业质协，广东省质量协会单位会员可直接申报。

第十条 各市、行业质协根据以上标准要求，对组织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组织后，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按要求将申报组织完整的材料报广东省质量协会。

第十一条 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申报活动的日常工作由广东省质量协会会员发展与服务部负责，对各市、行业质协推荐组织的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包括现场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报广东省质量协会审定委员会审定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名单。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广东省质量协会对经审定批准的组织授予年度“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称号。荣誉称号当年度有效，可连推连获。

第十三条 连续三年获得“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称号的组织，可授予“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特别奖”称号，有效期三年。三年期满后，需重新申请推荐。

第十四条 广东省质量协会将通过组织经验交流和在单位会员中推广，分享先进组织的成功经验，引导更多组织学习和实践卓越绩效模式。

第十五条 建议组织对在争创广东省实施卓越绩效先进组织工作中，贡献突出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纪 律

第十六条 申报组织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获奖资格。

第十七条 各市、行业质协在推荐工作中严禁给企业增加负担，整个审定工作必须坚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推荐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质量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